

定息住宅按揭計劃條款及細則

1.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申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住宅物業按揭貸款，並於批核日期起計2個月內提取有關貸款。
2. 只適用於私人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申請（不包括一手或第二市場由政府資助房屋）。
3. 不適用於安老按揭計劃、補價易貸款保險計劃及宏亞SuperFirst按揭計劃。
4. 上述資料僅供參考。所有按揭貸款申請須符合本行之信貸要求及按揭條款，並以本行最終批核為準。
5.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計劃及/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並作出適當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